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以书面方式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柴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鉴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9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的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4.00 万股，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71 人调整为 62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94.00 万股调整为 930.00 万股。

董事陈运、董事任松、董事白丽君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7-037）。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5 月 15 日为授予日，授予 62 名激励对象 9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陈运、董事任松、董事白丽君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